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预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
预答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即将进入论文评阅前的质量审核环节，旨在通过答辩方式考察论文研究情况，判定博士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博士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第三条 预答辩距正式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预答辩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和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与学位论文撰写，可提出预答辩申请，提交《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预答辩。

第五条 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预答辩须成立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 名或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同行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二）预答辩须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各培养单位应提前 3 天将预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题目、答辩人、导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在相关学院网站公告；

(三) 预答辩需另设预答辩秘书 1 名，做好预答辩记录，相关资料由各培养单位应当备查。

第六条 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1 小时，基本程序如下：

(一)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预答辩并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重点阐述论文的选题意义、研究内容、主要结论和创新点等，导师可对答辩人的研究情况补充介绍；

(三) 预答辩委员会提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答辩人回答问题；

(四) 预答辩委员会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预答辩做出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预答辩；

(五)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七条 预答辩通过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审核表》，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论文评阅环节；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善，3 个月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预答辩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分会应在接到申诉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2011 年度